

恩格斯工农联盟思想及其在中国的实践创新^{*}

——基于《法德农民问题》等著作的分析

王永贵 尤文梦

【内容提要】 加强和巩固工农联盟是马克思主义的一个重要原则。恩格斯在《法德农民问题》等著作中深刻揭示和回答了工农联盟“何以必要”“何以可能”“何以成立”以及“何以实现”等问题。农民阶级的重要作用及其二重性决定了建立工农联盟的必要性，无产阶级和农民阶级根本利益的一致性赋予了工农联盟以可能性，坚持革命无产阶级立场是工农联盟的前提条件，把各个农户联合为合作社则是工农联盟的现实性，这些都展现出恩格斯工农联盟思想的要义和精髓。中国共产党人在理论和实践上坚持并发展了恩格斯工农联盟原则，为各项事业不断取得新胜利提供了可靠的群众基础和政权保障。

【关键词】 恩格斯 工农联盟 “三农”问题 《法德农民问题》

作者简介：王永贵（1964-），江苏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南京师范大学基地主任、博士生导师，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江苏南京 210023）；尤文梦（1996-），南京师范大学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研究中心博士研究生（江苏南京 210023）。

工农联盟是指工人阶级和农民阶级为实现一定的战略目标，在共同利益的前提下，以无产阶级为领导结成的政治联盟。在《德国农民战争》《德国的革命和反革命》等著作中恩格斯都对农民问题予以详细诠释。马克思逝世后，恩格斯对农民问题展开了更为系统的研究。虽然恩格斯没有明确将“工农联盟”一词作为专门术语和政治词汇，但他在多篇著作中均系统阐述了无产阶级要夺取政权，必须取得农民支持，通过建立农业合作社来缔结牢固的工农联盟的思想。《法德农民问题》系恩格斯晚年论述工农联盟和农民政策问题的总结性、纲领性的经典之作，将其关于农民问题的思想推向成熟。值此恩格斯诞辰200周年之际，本文以恩格斯《法德农民问题》等著作中的工农联盟思想为研究视阈，对工农联盟的必要性、可能性与现实性及其得以实现的条件、方式等问题进行总结和审视。重温经典著述，映照现实，不仅在理论上具有重要借鉴与启示作用，而且有助于探讨如何在新的历史方位下解决好“三农”问题，坚持和完善统筹城乡的民生保障制度，从而不断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巩固发展新时代的工农联盟，创造新的历史伟业。

^{*} 本文系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特别委托项目、国家社科基金特别委托项目“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研究”（2020MYB014）的阶段性成果。

一、工农联盟何以必要：农民阶级的重要作用及其二重性

毋庸讳言，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在1848年欧洲大革命之前并未充分重视农民问题，在欧洲大革命和巴黎公社革命中，与农民阶级的分离最终致使无产阶级孤军奋战，陷入“孤鸿哀鸣”的境地。通过总结革命失败教训，马克思恩格斯感悟到农民阶级对无产阶级革命的关键意义。恩格斯在《1847年的运动》中最早提出：“毫无疑问，总有一天贫困破产的农民会和无产阶级联合起来，到那时无产阶级会发展到更高的阶段，向资产阶级宣战。”^①在《德国农民战争》中，恩格斯运用阶级分析方法考察了各个阶级和派别在革命中扮演的角色及其政治态度，热情讴歌了德国农民在战争中的英雄义举，并强调指出：“把伟大的农民战争中那些笨拙的，但却顽强而坚韧的形象重新展现在德国人民面前，是很合时宜的。”^②进而着重分析了无产阶级要完成历史使命必须有可靠的同盟者。在《法德农民问题》中，恩格斯进一步指出：“农民到处都是人口、生产和政治力量的非常重要的因素。”^③因此，农民阶级的态度和立场决定着革命的进程，只有农民阶级自愿与无产阶级结盟，社会变革才会成功。

同时，恩格斯提出了农民阶级具有二重性的重要论断。欧洲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资本集中加剧使大批农民破产，政治上受压迫，经济上受剥削，生存生产处境恶化。农民痛恨资本主义剥削，不满情绪高涨，有其革命的一面，逐渐产生了联合无产阶级反抗资产阶级的意识。但是农民也有保守消极的一面，即根深蒂固、世代相传的私有观念使其缺乏组织性和团结性，习惯于顺从。加之农民散居各地，信息闭塞，缺乏联系。恩格斯在《英国工人阶级状况》中就曾指出：“尽管农村的生活条件——住处分散、环境安定、职业固定，因而思想也就保守——对任何发展都很不利，贫穷和匮乏还是在这里产生了自己的结果。”^④说明特定的生活环境亦是造成农民对革命持冷漠态度的重要原因。恩格斯在欧洲大革命时期已经认识到对农民进行合理引导的重要性，他在《从巴黎到伯尔尼》的旅途随笔中谈及农民生活时写道：“他们对于推动运动前进的力量的性质，对于运动的发生和目的，是一点也不了解的。”^⑤恩格斯在《法德农民问题》中亦指出：“农民至今在多数场合下只是通过他们那种根源于农村生活闭塞状况的冷漠态度而证明自己是一个政治力量的因素。”^⑥因此，在《德国的革命和反革命》一文中，恩格斯告诫人们，德国的农民必须得到“更集中、更开化、更活动的城市居民的引导和推动”^⑦。农民单靠自己的力量无法形成全国性的联系，建立政治组织。农民只有将无产阶级看作天然的同盟者和领导者，才能摆脱“马铃薯堆积式”的生存状态，在维护自身权益的同时推进社会变革，过渡到共产主义。

经过新民主主义革命的洗礼并通过对中国城乡的调查研究，中国共产党人对中国社会各阶级的状况作出科学分析和判断，深刻认识到农民在革命中主力军的作用及其局限性，以及对农民进行经济和思想改造的必要性。毛泽东等党和国家领导人同时也提出了改造农民落后性、保守性的具体方法，比如土地改革时期通过算剥削账、忆剥削苦，对农民进行“谁养活谁”的阶级教育，唤醒和强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58年，第511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220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355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57年，第554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5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58年，第560页。

⑥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355页。

⑦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8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61年，第13页。

化农民的阶级觉悟，使其自觉投身到争取自身彻底解放的斗争中来。我们党在全国取得执政和领导地位后，基于对农民二重性的认识，党提出了引导农民走向社会主义道路的科学方案。改革开放40多年来，随着农民受教育程度的不断提高，农民的价值观和精神风貌正经历着由传统向现代的转变。一方面，农民的自主、竞争、平等意识不断增强，但另一方面部分农民仍带有较强的小农意识，思想观念还比较保守，且传统文化以其特有的稳定性仍深深地影响着农民的言行，其中不乏非马克思主义和反马克思主义的价值观念。无产阶级政党只有根据时代和实践的变化，引导农民摒弃旧思想、旧习俗，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指导地位的根本制度并融入农民的日常生活实践，强化教育引导、实践养成、制度保障，用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占领农村舆论宣传和思想文化阵地，才能把农民的保守力量和消极因素转变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创新力量和积极因素，从思想源头解决农民问题。

加强和巩固工农联盟是马克思主义关于无产阶级革命的一个基本策略，而工农联盟在实践中最直接的表现就是能否充分发挥农民的作用。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及其继承者高度重视并着力解决农民问题的态度和思想奠定了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建设和改革时期工农联盟的基础。时至今日，习近平总书记仍念兹在兹，反复强调：“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在农村、特别是在贫困地区。没有农村的小康，特别是没有贫困地区的小康，就没有全面建成小康社会。”^① 这启示我们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必须高度重视“三农”问题对国计民生的重要意义，将其作为党和国家工作的重中之重。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9年我国乡村常住人口55162万人，约占全国总人口的39.4%。党的十九大把乡村振兴和城乡融合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之后连续几年中央一号文件均围绕乡村振兴战略谋篇布局并制定《国家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乡村振兴与城乡融合发展是对恩格斯工农联盟思想的创新性运用，标志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农城乡关系步入新的历史时期，成为新时代工农联盟的社会政治基础。农业农村的现代化是国家现代化的前提，社会主义国家以工农联盟为基础，没有工农联盟各组成部分的小康，就不会有全面小康社会的建成。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到2020年现行标准下的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是党中央向全国人民作出的郑重承诺，必须如期实现，没有任何退路和弹性。”^② 恩格斯工农联盟思想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具有重要指导意义，农民是乡村振兴的主要实践者，但是鉴于我国城乡发展不平衡不协调，农村贫困人口脱贫迫在眉睫，仅仅依靠农村，很难实现与城市同等程度的发展水平。习近平总书记在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座谈会上将“坚持社会动员，凝聚各方力量”^③ 作为我国脱贫攻坚伟大实践的宝贵经验之一。这要求我们一方面要运用城市的人才资源、产业资源等要素辐射带动乡村的发展，另一方面要重视激活农村在文化、生态等方面的内生动力。最终实现优势互补、效益互助，持续缩小城乡差距，推动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有机衔接，巩固脱贫、防止返贫，使农村人口同全国一道迈入全面小康社会。

二、工农联盟何以可能：无产阶级和农民阶级根本利益的一致性

无产阶级和农民阶级代表着不同的生产方式，但是二者依然具有合作联盟的基础。在资本主义条件下，虽然形式不同，但无产阶级和农民阶级同样受资本的奴役和剥削，都有为反对资本主义而

①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北京：外文出版社，2014年，第189页。

② 习近平：《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上的讲话》，北京：人民出版社，2020年，第13页。

③ 习近平：《在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座谈会上的讲话》，《求是》2020年第9期。

斗争的意愿。“农民既是小私有者，又是劳动者。它和无产阶级有着相同的利益，他们都受资本主义的剥削。这是他们能够结成革命联盟的共同基点。”^① 无产阶级的革命成功需要农民的支持，农民阶级也需要改变自身命运，寻求解放，二者根本利益的一致性使工农联盟得以建立。

19世纪初，德意志各邦虽然先后宣布废除农奴制，但并未根本解决土地问题。恩格斯曾直接有力指明：“压在农民头上的是整个社会阶层：诸侯，官吏，贵族，僧侣，城市贵族和市民。”^② 农民创造了属于自己的劳动产品并以此为生，不存在对其他人的剥削，而资本主义生产要求生产者和生产资料彻底分离，必然剥夺农民生产资料，使其日渐贫困，成为“未来的无产者”，农民阶级与资产阶级的对抗便会日益尖锐。比如德国1848年革命中，农民撕毁封建契约，袭击地主庄园，沉重打击了封建地主势力。而对于无产阶级来说，资产阶级自产生之日起就把无产阶级当作机器的单纯附属品，无产阶级成了资产阶级的奴隶，推翻资本主义制度势所必至，理有固然。再者，随着工人运动风起云涌，无产阶级有了科学的指导纲领，为了进一步夺取政权，必须争取农民，使其成为革命的同盟军。这样做，“不仅是因为我们认为自食其力的小农可能来补充我们的队伍，而且也是为了党的直接利益”^③。因此，缔结牢固的工农联盟，是改善农民生产生活状况的需要，也只有工农联盟才能使无产阶级争取到和自身境遇相近又占人口大多数的农民阶级一道斗争，这就关系到“党的直接利益”。否则，无产阶级想要夺取政权和巩固政权只能是空想。

在经历革命波折后，恩格斯已经意识到无产阶级要夺取政权，“这个政党应当首先从城市走向农村，应当成为农村中的一股力量”^④。恩格斯的这一思想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先声，中国革命的成功又充分印证了工农联盟思想的真理性。在新民主主义革命中，工人和农民同样受到“三座大山”的压迫，面对强大的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以及资产阶级的反动派，无产阶级必须联合农民，这不仅事关农民利益，也事关无产阶级的利益。毛泽东在《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一文中指出，工人阶级“必须在各种不同的情形下团结一切可能的革命的阶级和阶层，组织革命的统一战线”^⑤。农民阶级是中国革命的主要群体，农民问题是中国革命的中心问题，新民主主义革命实质上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农民战争，能否缔结牢固的工农联盟是无产阶级革命成败的关键，巩固和发展工农联盟是组成革命统一战线的重要基础和核心力量。在此指导下，中国共产党人充分认识到隐藏在农民阶级内部不同阶层的革命性，逐步走出一条农村包围城市、武装夺取政权的革命道路。中国共产党在实践中形成了恩格斯工农联盟思想中国化的理论成果，无产阶级最终通过领导和依靠农民，解决了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进行革命的动力和对象问题，赢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成为工农联盟成功的典范。新中国成立前夕，毛泽东在《论人民民主专政》中得出历史性结论：“总结我们的经验，集中到一点，就是工人阶级（经过共产党）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⑥

新中国成立后，巩固人民民主专政的阶级基础是党面临的重大任务，实现“三大改造”和“四个现代化”关系工人和农民的共同利益。在百废待兴的国内环境和受制于人的国际环境下，工人和农民凝心聚力、艰苦创业，保障了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以及社会主义工业化的推进。然而，受“左”倾路线影响，工农联盟受到削弱和损害。直至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纠正了“以

① 李爱华：《如何正确理解马克思恩格斯关于农民问题的思想——对何丽野先生有关看法的不同意见》，《马克思主义研究》2010年第8期。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7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59年，第397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372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356页。

⑤ 《毛泽东选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645页。

⑥ 《毛泽东选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1480页。

阶级斗争为纲”的“左”的错误方针，使工农联盟得以修复、重现生机，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中坚力量，开创、坚持、发展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肩负起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任。

今日中国的农村风貌和农民生活与恩格斯生活的年代以及新中国初期相比已经发生了深刻变化。中国传统农村是存在习惯惰性的“熟人社会”，但是在改革开放和市场经济的洪流中，农村正经历由封闭到开放的转型，工农关系已经转变为人人平等的社会关系，城乡关系也发展为城乡融合的“新型城镇化”关系。这说明城市和农村虽然分属不同场域，但是可以利用各自所拥有的资源形成一个互助互补的有机整体。工农联盟是建立和建设新中国的基本力量，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正处于由农业大国向现代化强国跃迁的进程中，不仅要破解当下难题，更要以全面、辩证、长远的眼光分析形势。中国人民是具有伟大团结精神的人民，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在新的时代条件下，我们要继续前进，就必须增进全国各族人民的大团结，调动一切可以调动的积极因素。”^①在消除贫困，改善民生以及实现共同富裕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宏伟蓝图的征程上，工人、农民仍然具有利益的一致性，唇齿相依、休戚与共。同时，随着民众自主性的萌发，原本作为社会主导力量的工人和农民两大阶层亦出现分化，农民改变了过去单一农业劳动者的身份而走向分层，并且生长出一些新的社会阶层，他们与工人和农民具有思想共识。此外，劳动者知识化水平普遍提高，社会流动性不断增强等都为新时代工农联盟的巩固创造了机遇。中国共产党在清醒认识到城乡差别、工农差别的基础上，正确处理一致性和多样性的关系，致力于寻求工人和农民利益的最大公约数，发挥工农合力、城乡合力、产业合力，系统构建“城乡命运共同体”。借此，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拥护祖国统一和致力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爱国者在内的各界人士共同构成了新时期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发挥了强大的动员功能，我国创造了世所罕见的经济快速发展和社会长期稳定“两大奇迹”。习近平总书记指出：“长期以来，我们对工农关系、城乡关系的把握是完全正确的，也是富有成效的。这些年，我国农业连年丰产，农民连年增收，农村总体和谐稳定。”^②诚如斯言，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农村贫困人口累计减少9300多万，脱贫攻坚取得史无前例的成就。2019年中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超过60%，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16021元，特别是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持续高于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表明城乡差距在收入领域正逐步缩小。

三、工农联盟何以成立：坚持革命无产阶级立场

1858年恩格斯曾分析：“法国农民拥有600多万张选票，占法国全部选票的2/3以上。”^③因此，农民的政治立场和态度对无产阶级革命的影响不可忽略。19世纪末，农民运动在法国和德国蓬勃发展，为了在议会选举中赢得农民支持，法国工人党先后于1892年9月和1894年9月制定了“马赛土地纲领”和“南特纲领”。之后，在德国社会民主党内，以福尔马尔为代表的右倾机会主义者又在法兰克福代表大会上作了蛊惑性宣传，以此来讨好农民。虽然表面迎合了农民意愿，但实际上严重背离了马克思主义一贯坚持的革命无产阶级立场，对农民的小资产阶级幻想和小农私有制作出无原则的让步。此种右倾机会主义立场自然引起了恩格斯的不满与反对，其与革命无产阶级立场的对

① 习近平：《在中央政协工作会议暨庆祝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成立7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北京：人民出版社，2019年，第9页。

② 习近平：《把乡村振兴战略作为新时代“三农”工作总抓手》，《求是》2019年第11期。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5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58年，第563页。

立是恩格斯写作《法德农民问题》的导火索，加之“这两个政党在当时欧洲乃至全世界无产阶级政党中的示范性和影响力，这些错误思想倾向极可能蔓延至其他政党，对他们造成不必要的迷惑、冲击和毒害”^①。为了明确在农民问题上革命无产阶级的基本原则和态度，使农民脱离资产阶级的诱骗而认同、信任无产阶级的纲领，恩格斯于1894年逝世前夕撰写了《法德农民问题》，肃清了“南特纲领”及其绪论中的错误观点并对其进行针锋相对的批判。

恩格斯在《法德农民问题》中对右倾机会主义观点进行了深刻剖析并阐明了无产阶级革命和实现工农联盟的根本原则问题。其一，“南特纲领”在宣布农民小块土地所有制无法挽救地要走向灭亡的同时，又自相矛盾地承认和维护小农私有制。这种做法不仅不符合社会主义的根本原则，也无法保全农民的利益，因为“大土地占有者和小农都同样面临着灭亡”^②。其二，“南特纲领”主张工人阶级与大资产阶级、大地主为伍。恩格斯1850年在《德国农民战争》中早已指出，农民起来造反，“它的主题就是革命，就是彻底战胜现存统治阶级”^③。1870年恩格斯又在该文序言中分析了农民阶级中的不同阶层，进一步明确了无产阶级可以团结的力量——“同盟者只能在小资者、城市流氓无产阶级、小农和农业短工中间去寻找”^④。其三，“南特纲领”提出保护农业雇佣制。“南特纲领”指出：“对那些作为佃农或分成制佃农耕种别人土地的生产者（即使他们剥削短工也是在某种程度上迫于自己受着剥削），也应该予以同样保护。”^⑤显然，这种“保护剥削者”的荒谬要求，背离社会主义要求消灭雇佣劳动和剥削现象的基本原则，其所维护的只能是大土地占有者的利益，以小农为主体的广大劳动者的切身利益势必受到损害。

思想的继承从根本上说是一以贯之的立场、观点、方法的继承。立场是行动背后的指针，秉持什么立场，就有什么观点，就会开启什么行动。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学会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观察和解决问题。”^⑥恩格斯对革命无产阶级立场的坚守自然衍生出《法德农民问题》等著作中对右倾机会主义的批判和对农民问题的关注，这是无产阶级与农民阶级缔结工农联盟的前提，也是中国共产党作为无产阶级先锋队必须秉持的立场。坚持人民立场是唯物史观的基本原理，马克思主义强调人民群众的历史主体地位，认为历史活动是群众的事业。人民立场和阶级立场的统一是马克思主义的内在逻辑，正如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指出的：“无产阶级的运动是绝大多数人的，为绝大多数人谋利益的独立的运动。”^⑦这里鲜明地强调了阶级立场和人民立场的统一性，即无产阶级立场就是“绝大多数人的，为绝大多数人谋利益的”立场，即人民立场。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人民立场是中国共产党的根本政治立场，是马克思主义政党区别于其他政党的显著标志。”^⑧中国共产党作为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工人阶级政党，是无产阶级利益的忠实代表，党的立场与人民群众的立场完全一致，中国共产党将把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作为初心和使命，把为民造福作为最重要的政绩，始终同人民群众想在一起、干在一起，这是中国共产党理想信念和性质宗旨的集中体现。正如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指出的：“前进征程上，我们要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坚持中国特色社

① 孙迪亮：《〈法德农民问题〉中的农民利益思想及其当代价值》，《社会主义研究》2017年第3期。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356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282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29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364页。

⑥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北京：外文出版社，2014年，第154页。

⑦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411页。

⑧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2卷，北京：外文出版社，2017年，第40页。

会主义道路。”^①

我国是一个有着悠久农业文明历史的国度，农村拥有特殊的生态风貌和独特的社会环境，为农民的生产生活实践提供根本的物质家园和精神归宿。新民主主义革命中，中国共产党始终坚持从农民的根本利益出发，重点解决好农民最关心、最直接的实际问题，把维护好、实现好农民利益作为革命的重要支撑，通过一系列方针政策激发农民的革命热情，使农民不断向无产阶级靠拢，成为工农联盟和统一战线最可靠的力量。以关涉农民核心利益的土地问题为例，中国共产党始终高度重视土地问题，因地制宜，从土地革命时期的“依靠贫农雇农、联合中农、限制富农”的政策到抗日战争时期实行“地主减租减息、农民交租交息”的政策，再到解放战争时期“耕者有其田”的政策，其目的都是减轻农民负担，巩固工农联盟，发展壮大革命的力量。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共产党人始终保持建党时的奋斗精神和对农民的赤子之心，高度重视农民民生问题，尊重农民首创精神，在满足农民基本生产生活需要的同时，构建农民福利改善的持续性生长机制，着力解决好贫困地区“两不愁三保障”等突出问题，充分关切农民在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安全等方面的权利，保障农民政治参与和民主自治，践行“脱贫只是第一步，更好的日子还在后头”的坚定信念。“从实行家庭联产承包、乡镇企业异军突起、取消农业税牧业税和特产税到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打赢脱贫攻坚战、实施乡村振兴战略”^②一系列重大改革扎实推进，致力于让农民共享改革发展成果，使得农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增强，坚决确保如期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促进农业丰收、农民增收，如期兑现了党对历史和农民作出的庄严承诺；同时切实增进了农民对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治优势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的理解和把握，巩固共同的思想政治基础，广泛凝心聚力，成为中国共产党执政的底气所在。

四、工农联盟何以实现：把各个农户联合为合作社

工农联盟的实质是无产阶级以何种方式联合农民的问题，恩格斯在1848年前后更多关注工农联盟的可能性和必要性。关于工农联盟具体途径的论述，主要集中在恩格斯晚年的相关著述中。在《论住宅问题》中批判蒲鲁东的理论时，恩格斯曾经指出：“现存的大土地所有制将给我们提供一个良好的基础来由组合工作者经营大规模的农业。”^③1886年在写给倍倍儿的信中，他也强调：“应该将土地交给合作社，否则土地会按照资本主义方式去经营。”^④初步论述了基于合作原则的大规模农业组织形式的构想，以转变农民政治态度，引导他们参加革命。

在《法德农民问题》中，恩格斯详细总结了马克思和他毕生的革命经验，创新了马克思关于推行土地国有制的思想，充分考虑农民特殊利益，认为农民合作社是缔结工农联盟，促使落后国家向共产主义高级阶段过渡不可跨越的中间环节。恩格斯在论述小农业时明确指出：“资本主义的大生产将把他们那无力的过时的小生产压碎，正如火车把独轮手推车压碎一样是毫无问题的。”^⑤小农如若不想被资本主义的车轮碾压，“只有把它们变成合作社的占有和合作社的生产才能做到”^⑥，即组

① 习近平：《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北京：人民出版社，2019年，第2页。

② 习近平：《在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北京：人民出版社，2018年，第9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8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64年，第318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581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372页。

⑥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371页。

织大规模经营的社会主义性质的农民合作社，把小农私人的生产和占有发展为合作社的生产和占有，在吸引农民支持和参加无产阶级革命的同时，限制小农的私有幻想和欲望，最终达到农业工人合作社的高级形态，实现土地国有化。需要明确的是，此“占有”而非“所有”，恩格斯所设想的合作社经济是作为向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过渡的具有独立经营特征的重要组织，是与资本主义企业相对应的社会的企业。

合作化是农业发展的必然趋势和工农联盟的现实途径，在组织农业生产合作社的过程中，恩格斯设定了其基本原则。其一，自愿互利的原则。要求维护农民利益，无论有无赔偿，都不能用暴力或者强制手段剥夺小农，“如果他们还不能下这个决心，那就甚至给他们一些时间，让他们在自己的小块土地上考虑考虑这个问题”^①。其二，国家帮助的原则。国家需要给予农民必要的扶持和帮助，“这却是一项极好的投资，因为这种物质牺牲可能使花在整个社会改造上的费用节省十分之九”^②。其三，典型示范的原则。即通过大规模生产的优越性向农民作出示范，“这些农业合作社的范例，将说服最后一些可能仍在反抗着的小块土地农民乃至某些大农相信大规模合作企业的优越性”^③。这样非强制的方法既尊重农民意愿，又可以培养农民的集体意识。其四，循序渐进的原则。采取由低级向高级发展的模式，“逐渐把农民合作社转变为更高级的形式，使整个合作社及其社员个人的权利和义务跟整个社会其他部门的权利和义务处于平等的地位”^④。恩格斯以此预测了合作社的发展前景和剩余劳动力的就业问题，即“从邻近的大田庄中另拨出一些田地给农民合作社支配，或是给这些农民以资金和机会去从事工业性的副业，尽可能并且主要是供自己使用”^⑤，以此改善农民经济状况。

我国作为社会主义国家，工农联盟是人民民主专政的阶级基础。恩格斯工农联盟思想对于新中国初期的农业社会主义改造和正确认识与完善当今农业生产与组织方式具有重要指导意义。早在革命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就积累了在农村开展互助合作的经验，通过互助组、变工队、生产消费合作社等形式，逐步引导农民实现合作化。1934年毛泽东明确说明，克服农民分散生产的唯一办法，“就是逐渐地集体化；而达到集体化的唯一道路，依据列宁所说，就是经过合作社”^⑥。新中国成立后，农民的生产积极性空前高涨，尤其是1952年起，我国主要矛盾转变为工人阶级与民族资产阶级的矛盾。为了建立社会主义经济制度，解决社会主要矛盾，从1951年底，国家制定了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路线、方针、政策，积极领导、稳步推进，通过互助组、初级社、高级社逐步进行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直至1956年底，农业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有利于争取和团结各民主党派和各界爱国人士以及原来与资产阶级相联系的知识分子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巩固工农联盟的国家政权基础，保证了社会主义制度的最终确立。

邓小平指出：“城乡改革的基本政策，一定要长期保持稳定。当然，随着实践的发展，该完善的完善，该修补的修补，但总的要坚定不移。”^⑦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具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断保障和改善民生、增进人民福祉，走共同富裕道路”^⑧ 等多方面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37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372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375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371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370页。

⑥ 《毛泽东选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931页。

⑦ 《邓小平文选》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371页。

⑧ 《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北京：人民出版社，2019年，第4页。

显著优势，同时只有不断创新，才能更加成熟更加定型。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将“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完善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和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制度政策，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①纳入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重要内容，指明了农村经济改革的切入点和发力点。我国农村实行的以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恰是从我国国情出发，对恩格斯工农联盟思想和农民合作思想的创造性应用，突破了农村的单一集体形式，在坚持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原则的基础上，又可最大限度调动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也促进了社会分工和社会流动。随着农村经济的发展和城镇化的推进，各种新型农村合作组织形式也实现了与时俱进。尤其是创建了兼具合作制和股份制两种经济形态特点的中国农村股份合作经济，赋予农民更多财产权利，有利于激活农村资源、发展集体经济，实现了国家主导和农民自主相统一，在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中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是继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之后我国农村经济体制改革中的又一重大突破和今后解决农业发展中存在的深层次矛盾的重要突破口。此外，“互联网+现代农业”“5G+智慧农业”等应用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深刻转变了农业发展方式，打破了时空局限，实现了实时化、物联化、智能化，促进了农民经济合作组织的多样化发展，在夯实农业农村基础的同时，助力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型升级。

近百年来，中国共产党人将恩格斯工农联盟思想与中国实际相结合，在实践创新中紧紧依靠人民取得一个又一个胜利。在中华民族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历史逻辑和实践逻辑中，工农联盟始终起着举足轻重的支撑作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寄托着全国人民的理想和夙愿，乡村振兴战略和全面脱贫是前无古人、后无来者的伟大创举，回望恩格斯工农联盟的真知灼见，对于团结全国各族人民同心同德、同心同向，跑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最后一公里”具有重要的战略指导意义。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关于“三农”工作论述摘编》，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9年。
- [2] 高放：《建国六十年来工农联盟的发展》，《理论前沿》2009年第19期。
- [3] 陈荣卓、盘宇：《理解当代中国农民主体性的三个维度》，《哲学研究》2014年第3期。
- [4] 黄立丰：《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农民合作化动员观及当代启示》，《马克思主义研究》2017年第12期。
- [5] 徐俊忠：《农民合作思想与实践：毛泽东时期的一份重要遗产》，《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13年第2期。
- [6] 项继权、鲁帅：《中国农村改革与马克思主义“三农”理论的中国化》，《社会主义研究》2019年第3期。
- [7] 王明、吕东升：《论1848年欧洲革命时期马克思恩格斯工农联盟思想的历史生成与发展》，《学习与实践》2013年第12期。

（编辑：张建刚）

^① 《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北京：人民出版社，2019年，第21页。